

一、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附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审计单位的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或 2025 年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缴纳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保证明材料；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1、投标人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

证》；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2、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生产批件（注册证）。

（三）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 ☐ 是 ☒ 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二、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633724.08 元

最高限价：¥2633724.08 元

三、实质性响应条款：

满足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四、无效投标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递交的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二）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五）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六）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投标文件响应的；

（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八）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九）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三）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十四）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五、技术参数或服务标准

1、各区县需求概况

区（市、县）	任务数（人）	预计筛查人数（人）	预计需要筛查试剂（支）	备注
乌当区	≥8682	10338	1416	
花溪区	≥16805	19950	2733	
白云区	≥11000	11820	1619	
南明区	≥14515	15192	2082	
云岩区	≥19199	20400	2795	
清镇市	≥18410	19400	2658	
开阳县	≥7039	8900	1219	
修文县	≥7352	8400	1151	
息烽县	≥6212	7400	1014	

观山湖区	≥ 12644	12950	1774	
贵安新区	≥ 5000	5815	797	
合计	≥ 126858	140565	19258	

2、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1	结核感染检测试剂	1、制造： 1.1、菌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三部“生物制品生产检定用菌毒种管理及质量控制”的有关规定。 1.2、原液制备：收集菌体，杀菌过滤，收集滤液进行纯化，经除菌过滤后即成为原液。 2、成分：经与国家评估参考品标化达到一致。 3、用途：本品适用于结核杆菌感染诊断。 4、用法用量：本品单独使用，吸取本品 0.1ml (5IU)，采取孟都氏法注射于前臂掌侧皮内。 5、结果判读：本品于注射后 48~72 小时检查注射部位反应，反应平均直径（横径与纵径之和除以 2）不低于 5mm 为阳性反应。凡有水泡、坏死、淋巴管炎者均属强阳性反应。 6、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三部。	支

六、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在 15 个日历日内交付采购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若供应商未能在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交付采购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逾期每满一日，供应商应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产品的验收标准。

三、质保期：

产品质保期为 1 年及以上，到达交货地点的有效期 ≥ 9 个月，若与“技术参数（规格）要求”产生矛盾的，以“技术参数（规格）要求为准”。

四、付款方式

按实际采购数量，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据实结算。验收合格，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国家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国家正式发票后，按单位内部程序审批完结且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天。

七、其他要求

违约：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达不到服务质量要求的则确认为违约，具体违约责任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七、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